

##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NANCHANG INDUSTR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8月22日(T-1)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2018年8月22日(T-1)	网下发行起息日
2018年8月24日(T+1)	网下发行缴款日
2018年8月28日(T+1)	网下发行起息日
2018年8月29日(T+2)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1. 网上申购: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申购日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申购费由投资者自理。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期间安排

账户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36020011026806400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89100013  
开户联系人:李艺松  
银行联系电话:020-35399898  
银行传真:020-35399899  
(八)违约处理  
取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8年8月28日(T+1)15:00前向万联证券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即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按违约认购款项的2%扣除,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网下认购期间,本期发行不受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费等影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书参见《南昌工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李强、李林、王瑞东  
联系电话:0791-87760231  
传 真:0791-87760232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张建军  
电话:020-85900015  
传 真:020-38298646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个人在《申购》时: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穿透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本机构/个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并确认本机构/个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关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本揭示书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风险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造成自身损失。

-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承担能力、投资损失承担意愿、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
-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支付本息的风险。如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将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大额赎回风险:大额赎回可能导致两个品种同时赎回,从而造成流动性风险。
- (七)质押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时,需确保质押资产价值充足。如质押资产价格下跌,质押资产价值不足,融资方将面临质押券风险。融资方资产及质押补充质押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可能存在质押资产价值波动、到期违约、分期违约、司法冻结等情况导致质押资产价值不足的风险。
-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擅自自律监管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九)不可抗力风险:出现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内容不需盖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4.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5.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6.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7.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8.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9.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10.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填写《网下认购申请表》(网下认购申请表);

1.认购申请表由系统生成,按顺序填写,精确到0.01%,最多填写两个票面利率及对应认购金额。  
2.每个价利率上认购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个价利率上认购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  
5.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填写一份《网下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及以上(含两份)《网下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本期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

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要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的《网下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经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认购申请表》。  
3.网下发行  
本期发行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8月24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1)原件《网下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期限)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扫描件至 wlpzq@wlpzq.com.cn。  
申购传真:(020-38298646、020-38298690)  
联系电话:(020-85900015、020-85900044)